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降低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的影响，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场，降低和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二、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内容

1、业务范围：

（1）套期保值

套期保值是指针对现货头寸，在期货市场相反操作，根据期现同步的原则，最终期现盈亏互补，以规避价格风险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

（2）套利交易

套利交易一般特指期货市场上的参与者利用不同月份、不同市场、不同商品之间的差价，同时买入和卖出两张不同种类的期货合约以从中获取风险利润的交易行为。

（3）单向交易

单向交易是利用单一期货合约价格的波动赚取利润。

2、交易品种：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和铅、锌、铜、铝、锡、镍等有色金属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以及为规避上述交易品种外汇波动风险的外汇期权、远期和互换等。

3、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COMEX）、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新加坡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等以及资信优质的商业银行。

4、交易规模：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金额在任意时点均不得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等额外币），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等额外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有效期：2018 年度。

三、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和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贸易业务。随着市场经济活动复杂性增强，影响大宗商品价格、结构、供求关系等因素错综复杂，单一采选和贸易模式的盈利空间缩小，业务模式的延伸升级势在必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同时，利用自身资源和平台优势从事相关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可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并获得大宗商品交易的延伸收益，有利于促进其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及对策

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衍生品业务操作时，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合理有效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效果。

公司严格执行已建立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决策程序形成对价格走势的合理判断；公司将衍生品投资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头寸；公司交易团队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方案进行操作，并由内控部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资金风险及对策

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衍生品投资业务，严格控制衍生品投资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信用风险及对策

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

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4、技术风险及对策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五、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确认和计量衍生品投资产生的各项损益和公允价值，并予以列示和披露。具体核算原则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依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要求，确认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银泰盛鸿期货交易属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故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以此确认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调整相应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而平仓收益部分则直接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期货保证金的入账，则作为货币资金项下的其他货币资金列示。

六、衍生品投资后续信息披露

1、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能有效利用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的相关产品因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锁定主营产品的预期利润，从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2、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3、该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